

证券代码:300158

证券简称:振东制药

公告编号:2026-029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4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4日9:15-15:00。

3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18号北京振东科技大厦4层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
5、召集人：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昆先生

7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0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308,345,1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0737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302,613,6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961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9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5,731,5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7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6,063,2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10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331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5,731,5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76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9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7,569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85%；反对 65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6%；弃权 1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87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114%；反对 65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095%；弃权 12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9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7,426,0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19%；反对 79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9%；弃权 1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44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8413%；反对 79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647%；弃权 1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4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7,560,9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57%；反对 65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6%；弃权 12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79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662%；反对 65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8622%；弃权 12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1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426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859%；反对 1,5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437%；弃权 12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03%。

关联方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74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500%；反对 1,5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7620%；弃权 12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8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7,513,9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4%；反对 67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3%；弃权 15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32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2911%；反对 67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014%；弃权 15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7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7,394,9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18%；反对 69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1%；弃权 25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13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284%；反对 69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477%；弃权 25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38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其中：

7.0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内部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076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373%；反对 77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180%；弃权 25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448%。

关联方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职工董事雷振宏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26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968%；反对 77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233%；弃权 25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799%。

7.0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及外聘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7,437,3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56%；反对 77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4%；弃权 13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55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0277%；反对 77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870%；弃权

13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85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：朱培元、常潇

3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4 日